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16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志屏、石旺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4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孫秀桃